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部分股东减持相关限制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相关限制承诺的声明》，基于对海伦哲投资价值的认同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先生自愿承诺，自2018年6月1日个人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本人如有减持该部分股票的需求，将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且最低减持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5元/股。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目前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8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印叶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号），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伟业”）100.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7,2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对价1,800.00万元，占比为25.00%，以股份支付对价5,400.00万元，占比75.0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279号《审计报告》，巨能伟业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为5,271,511.43元，较承诺的850万元少了3,228,488.57元，未完成2014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印叶君、田国辉、肖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经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及公司达成协议，各方同意本次由田国辉承担全部补偿义务，即本次回购并注销田国辉所持有的476,043股本公司股份。

2016年9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本426,239,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后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分派时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因此具体实施方案为每10股转增13.818802股。由于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印叶君、田国辉、肖丹3位股东所持有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分别增加至10,233,901股、8,169,668股、3,721,419股，合计持有22,124,988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印叶君、田国辉、肖丹先生分别持有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份10,233,901股、8,169,668股、3,721,419股，合计持有22,124,988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印叶君、田国辉、肖丹自愿作出承诺，自2018年6月1日个人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本人如有减持该部分股票的需求，将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且最低减持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5元/股。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三、其他

1、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办法对股票减持的比例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上述承诺人也将一

并遵守。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